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且在未辦理登記或沒有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索取，並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自願公告

史密斯菲爾德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百萬美元的票據(「新票據」)。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人 : 史密斯菲爾德
2. 提呈發行的票據 : 新票據分為三批：
 - (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700%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

- (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350%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及
- (3)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4.250%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

3. 所得款項用途 :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初步買方的折讓及估計發行開支後)擬用於:

- (1) 購回根據收購要約提交的現有二零一七年票據；
- (2) 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現有二零一八年票據、現有二零二一年票據及現有二零二二年票據；及
- (3) 支付與其有關的溢價、費用、開支及應計和未付的利息。

4. 上市 : 史密斯菲爾德無意申請將新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使新票據於任何自動報價系統內報價。

新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票據僅會(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新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票據發行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透過將其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而減低其融資成本及優化其債務組合，同時開拓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二零一七年票據」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行在外的二零一七年期7.750%優先無抵押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445.0百萬美元
「現有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行在外的二零一八年期5.250%優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01.8百萬美元
「現有二零二一年票據」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行在外的二零二一年到期5.875%優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55.1百萬美元
「現有二零二二年票據」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行在外的二零二二年期6.625%優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889.6百萬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發行」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行新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史密斯菲爾德就任何及所有現有二零一七年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收購要約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現有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作出的現金收購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